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極端條件」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特區」或「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特區政府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多於10%之股份，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執行董事：

梅唯一先生(主席)

李陽先生

田一好女士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王瑋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培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

25樓2511-15室

敬啟者：

建議

(I)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I)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其他事務外，將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讓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5項決議案)，令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6項決議案)，令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7項決議案)，令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可計入股份總數並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34,108,985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70,544,928股釐定)。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梅唯一先生的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田一好女士、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續任必須經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為董事會服務近九年。韓先生在企業融資、併購、投資及財務管理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工作概況、經驗及其他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韓先生的深厚知識和經驗支持了他所擔任的職務，他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做出了寶貴貢獻。此外，考慮到韓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與行使獨立判斷有衝突的關係，提名委員會認為，並無任何事項影響韓先生行使獨立判斷，而其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亦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基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確信韓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品格及經驗。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重選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決議案，重選韓先生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確認，評估他們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面向（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概無股東需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派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梅唯一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670,544,928股股份。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7,054,492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本公司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

付，或倘緊隨擬在股本中作出撥付之日期，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購回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7.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售予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9. 股價

股份自過去之各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34	0.096
五月	0.100	0.081
六月	0.095	0.076
七月	0.088	0.048
八月	0.091	0.037
九月	0.077	0.045
十月	0.177	0.053
十一月	0.796 [#]	0.520 [#]
十二月	0.750	0.47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740	0.570
二月	0.680	0.435
三月	0.490	0.33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50	0.450

[#] 股份之成交價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10.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11. 承諾及確認

董事將僅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梅唯一先生(「梅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梅先生擁有浙江大學計算機系工學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0年全球投資經驗，歷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的行政總裁，以及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位。梅先生亦曾擔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梅先生於(i)3,75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1,25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梅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梅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25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重選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田一好女士(前稱田琬善)(「**田女士**」)，5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融富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田女士為經營包括貸款融資業務及高級餐廳業務之企業家。田女士亦於中港貿易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田女士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仁愛堂總理。

田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亦曾擔任該公司之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田女士獲委任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亦成為該公司之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田女士獲委任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亦成為該公司之副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女士於(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175,000份購股權；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0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田女士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田女士有權享有月薪10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田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重選田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韓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羅定市委員會委員。

韓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並擁有逾15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以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現為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0)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韓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分別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8)、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1)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曾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於(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5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韓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重選韓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羅女士」)，53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財經系碩士學位。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萬通旅行社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M1酒店集團創辦人兼財務總監。

羅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界別分組委員，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旅遊界)。羅女士亦為中國婦女十三大香港特邀代表；特首政策組社會發展專家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入境事務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以及灣仔區防火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以及大坑火龍文化館(發展局第四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理事長。

羅女士現分別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3)、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9)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期間曾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於(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5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羅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重選羅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 梅唯一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 田一好女士為執行董事。
 - 2.3 韓銘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惟須遵守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的所用適用法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在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梅唯一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梅唯一先生 (主席)
李陽先生
田一好女士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王瑋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培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

附註：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